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
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吳佩宜

電話：(02)2343-1418

傳真：(02)2332-2200

受文者：本署高雄分署(請代轉轄內相關業者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518671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犬貓輸入檢疫同意文件新、舊版格式樣張—A1~A2

主旨：檢送犬貓輸入檢疫同意文件格式樣張如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」第8條附件6之2犬貓輸入檢疫條件，犬貓輸入我國前，輸入人應先向本署申請核發旨揭文件。
- 二、前述文件自115年1月5日起改版（僅格式調整，輸入檢疫條件內容未變更），115年為緩衝期，新舊版本皆可適用，116年1月1日起舊版本不再適用。
- 三、為利民眾順利進行犬貓國際移動，請貴館處協助將旨揭資訊轉知貴國主管機關；亦請我國各駐外館處協助轉知駐在國主管機關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本署基隆分署(請代轉轄內相關業者)、本署桃園分署(請代轉轄內相關業者)、本署臺中分署(請代轉轄內相關業者)、本署高雄分署(請代轉轄內相關業者)、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、帛琉共和國大使館、吐瓦魯國大使館、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、教廷大使館、貝里斯大使館、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、海地共和國大使館、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、聖克裡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、聖露西亞大使館、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大使館、澳洲辦事處、駐臺汶萊貿易旅遊代表處、印度臺北協會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、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、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(駐華商務處)、緬甸聯邦共和國駐臺北貿易辦事處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韓國代表部、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、泰國商務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約旦商務辦事處、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、阿曼王國駐華商務辦事處、莫斯科臺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臺北代表處、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、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、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、南非聯絡辦事處、奧地利商務代表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總收文



電子文
文號



辦事處、奧地利台北辦事處、比利時臺北辦事處、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、丹麥商務辦事處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芬蘭商務辦事處、法國在臺協會經濟處、德國在臺協會、匈牙利貿易辦事處、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、盧森堡臺北辦事處、荷蘭在臺辦事處、波蘭臺北辦事處、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、西班牙商務辦事處、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臺北辦事處、瑞士商務辦事處、英國在臺辦事處、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、美國在臺協會動植物檢疫辦事處、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、巴西商務辦事處、智利商務辦事處、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、秘魯駐臺北商務辦事處、立陶宛貿易代表處、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、香港辦事處經濟組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、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、駐紐西蘭代表處經濟組、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經濟組、駐緬甸代表處經濟組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經濟組、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、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、駐日本代表處農業組、駐菲律賓代表處經濟組、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、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、駐美國代表處農業組、駐加拿大代表處經濟組、駐瓜地馬拉大使館經濟參事處、駐巴拉圭大使館經濟參事處、駐阿根廷代表處經濟組、駐智利代表處經濟組、駐哥倫比亞代表處經濟組、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、駐墨西哥代表處經濟組、駐秘魯代表處經濟組、駐聖保羅辦事處經濟組、駐英國代表處經濟組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農業組、駐德國代表處經濟組、駐法國代表處經濟組、駐瑞典代表處經濟組、駐義大利代表處經濟組、駐瑞士代表處經濟組、駐斯洛伐克代表處經濟組、駐荷蘭代表處經濟組、駐丹麥代表處經濟組、駐希臘代表處經濟組、駐西班牙代表處經濟組、駐匈牙利代表處經濟組、駐波蘭代表處經濟組、駐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、駐俄羅斯代表處經濟組、駐捷克代表處經濟組、駐奧地利代表處經濟組、駐立陶宛代表處經濟組、駐南非代表處經濟組、駐奈及利亞代表處經濟組、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經濟參事處、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代表處經濟組、駐約旦代表處經濟組、駐以色列代表處經濟組、駐貝里斯大使館、駐吐瓦魯國大使館

副本：本署動物檢疫組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14:換41章